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17602號

原　　告　瑞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淑窕

訴訟代理人　呂理彬

被　　告　青知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趙叔強

共同訴訟代理人　蘇毓霖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標的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繳納裁判費1萬7,335元，原告僅繳納1,000元，所餘1萬6,335元未據繳納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8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110年2月18日送達原告，經其受僱人收受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收費答詢表各1份附卷可稽。又原告雖曾對本院之補費裁定提起抗告，惟遭本院以110年度簡抗字第16號裁定駁回確定。則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訴應認

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易融